

序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 習課程別	實施 週次		
一年級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上	國語	9、10	12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一上	生活	11、12	12	
		一下	生活	1, 2, 3, 4, 11, 12, 13	7	
二年級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二上	生活	15-16	12	
		二上	健體	1, 2, 3, 5, 6, 7, 8, 9, 10	27	
		二下	生活	17、18	4	
		二下	國語	2、3、6-8	10	
三年級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三上	國語	8、10-13	5	
		三上	數學	6、7、13、14	4	
		三上	綜合	5-8	4	
		三下	綜合	1, 6	4	
		三下	健體	2, 3	6	
四年級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四上	綜合	14-15	4	
		四上	健體	18-21	4	
		四上	國語	4-6	6	
		四下	綜合	5-8	4	

五年級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五上	國語	18	7	
		五上	社會	9	3	
		五下	綜合	5-6、18-9	4	
六年級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六上	國語	4、5、16、17、	20	
		六上	健體	1-8	8	
		六上	綜合	2-4	12	
		六下	綜合	1-4	6	